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收回**耕地自耕申請書 | 收件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收件日期：110年　月　日　　時 |
|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**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**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□大鄉地字第　　號私有耕地租約　　張□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□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□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□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□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　　　　　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此　致鄉（鎮、巿）公所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現　住　址：　　　縣（巿）　　　鄉（鎮、巿、區）　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　　街（路）　　段　　巷 弄　　　號　　樓電　　　話： 傳 真：電子信箱(Mail)：受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|
|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定情形 |  | 核定人員簽章 | 主辦人員主管課長 | 鄉（鎮、巿）長 |
| 縣政府備查情形 |  | 備查人員簽章 | 主辦人員主管科長核稿 | 地政處長縣 長 |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巿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